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

#### 六、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七、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并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现有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进行了充分说明，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

## 十、关于更正《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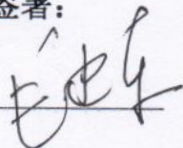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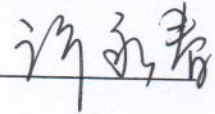
毛建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Jian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许永春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 王文凯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日